附件四

具體事蹟表

申請人　蔡詠綸

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___款規定：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對產業有相當貢獻。

■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

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

一、 做為大師房屋海外事業處處長，給予新進員工指導，分享成功經驗談

二、 獲得大師房屋各項業績獎狀，105 年度成為大師房屋百萬營業員

三、 榮獲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第 13 屆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

四、 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八屆金仲獎楷模暨金仲獎評審團大獎

五、 榮獲台北市商業會房仲業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獎

六、 當選第 11 屆台北市仲介公會國際交流委員會主委，為國際間的同業交流盡一份心力

七、 參與內蒙企業領導能量淬練營及中小企業領袖成長營，不停止自我成長學習

八、 106 年參與市政府地政局舉辦之交易安全月，透過演講讓消費者了解海外交易安全，並把關每一次的交易

九、 受邀扶輪社、獅子會演講，分享國際不動產新知

十、 跳脫房仲舊式行銷思惟，致力於打照專業多變的形象，透過廣播、節目、紙本媒體讓民眾對房仲業者有新的觀感

十一、 參與慈善活動，回饋社會